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350 East 3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TEL.: (212) 655-6100

CML/17/2009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
并谨就马来西亚和越南联合于2009年5月6日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交的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表达如下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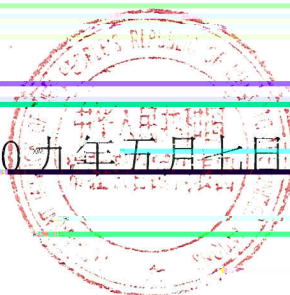
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并对相关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享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见附图）。中国政府的这一一贯立场为国际社会所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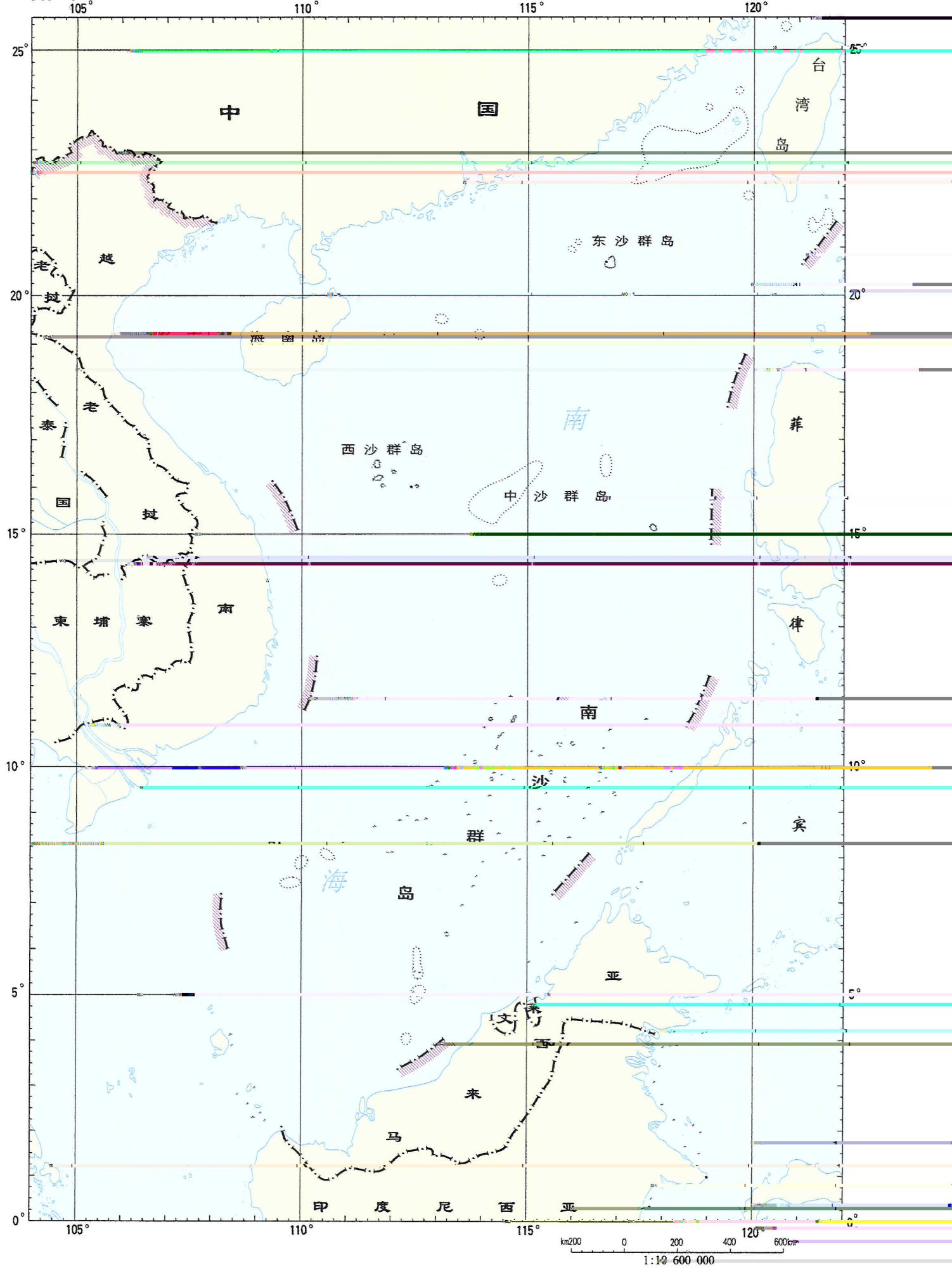
上述马来西亚和越南联合划界案所涉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区块，严重侵害了中国在南海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附则一第5条（a）项，中国政府郑重要求委员会对马来西亚和越南联合划界案不予审理。中国政府已将上述立场知会马来西亚和越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长将本照会周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全体委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顺致最崇高敬意。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于纽约





105°

110°

115°

120°

25°

20°

15°

10°

5°

0°

25°

20°

15°

10°

5°

0°

中

国

台湾
岛

东沙群岛

老挝

越

西沙群岛

南

菲

泰国

老

挝

中沙群岛

律

柬埔寨

南

南

宾

海

群

沙

亚

文

来

马

印度尼西亚

km200 0 200 400 600km
1:14 600 000